行政诉讼指南

**一、受案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二、管辖**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海关处理的案件；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其他法律法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三）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重大、负责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三、起诉的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四、起诉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出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五、行政起诉状的格式**

行政起诉状应当包括：

（一）原告的基本情况（如果是法定代理人代为起诉的，还要写明代为起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告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

（三）具体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是指您打官司的目的。例如，要求撤销某一具体行政行为、确认某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要求行政机关履行其法定职责等；

除此之外，您如果还要求行政机关赔偿您的损失，应当列明赔偿的理由、数额等；

（四）事实与理由；

（五）提供的证据名称和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六）受理法院的名称、本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写起诉状的时间。

行政起诉状（范本）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电话、邮编

被告：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诉讼请求：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与理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 人民法院

起诉人：\_\_\_\_\_\_\_\_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本诉状副本\_\_\_\_ 份

**六、上诉**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判的，有权在上诉期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不服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

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七、行政上诉状的格式**

行政上诉状应当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第一审法院的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

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受理法院的名称、本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写上诉状的时间。

行政上诉状（范本）

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电话、邮编

被上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上诉人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案，不服 \_\_\_\_\_\_\_\_ 人民法院\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     ）\_\_\_\_字第\_\_\_\_号行政判决（或裁定），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与理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 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本上诉状副本 \_\_\_\_ 份。

上诉请求：写明对原判全部或哪一部分不服，是要撤销原判、全部改判还是部分改判。

事实与理由：主要是针对原审裁判而言，而不是针对对方当事人。

针对原审判决、裁定论证不服的理由，主要是以下方面：

1、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2、原审确定性质不当；

3、适用实体法不当；

4、违反了法定程序等等。

**八、行政案件再审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九、行政案件再审时效**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如果认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或者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或者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或者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